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3）与《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3,451,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583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0,596,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794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8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855,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5,500,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041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96,708,5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757,03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18%。

孙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96,713,6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762,13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62%。

周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邱新平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96,713,5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762,03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61%。

邱新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枫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96,714,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762,73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67%。

王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03,002,94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8%；反对 389,754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6%；弃权 59,0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051,41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5%；反对 389,75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4%；弃权 59,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1%。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403,261,99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32,4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157,3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1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0 年 5 月 28 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实际控制人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签署了《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缜、李晨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国轩控股、李缜与大众中国签署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李缜，作为卖方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和大众中国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国轩转债”自转股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151,191,756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129,352,733 股变更为 1,280,544,48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国轩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控股股东国轩控股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568,038 股和 24,899,59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大众中国，上述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截至本次非公开股份登记前，国轩控股、李缜和李晨（以下合称“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2,500,43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62%，大众中国持有公司股份 56,467,6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1%。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中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84,163,346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0,544,489 股增加至 1,664,707,835 股，上述股本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持股比例从 23.62%变动至 18.17%；公司股东大众中国的持股数量由 56,467,637 股增至 440,630,983 股，持股比例从 4.41%增至 26.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13.33%	170,751,887	10.26%
李缜	103,276,150	8.07%	103,276,150	6.20%
李晨	28,472,398	2.22%	28,472,398	1.71%
合计	302,500,435	23.62%	302,500,435	18.17%
大众中国	56,467,637	4.41%	440,630,983	26.4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一）战略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众中国合计持有公司 440,630,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2,500,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大众中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国轩控股、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战略投资完成后，双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保持 9 名不变，其中包括 5 名为非独立董事，4 名为独立董事。在战略投资完成后直至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前，只要李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同意在符合公司章程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支持并尽其最大努力促使：5 名创始股东方推荐的人员被提名和选举为公司董事，包括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以及 4 名大众中国推荐的人员被提名和选举为公司董事，包括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董事聘任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创始股东方和大众中国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相关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13.33%	170,751,887	10.26%	10.26%
李缜	103,276,150	8.07%	103,276,150	6.20%	6.20%
李晨	28,472,398	2.22%	28,472,398	1.71%	1.71%
合计	302,500,435	23.62%	302,500,435	18.17%	18.17%
大众中国	56,467,637	4.41%	440,630,983	26.47%	13.17%
其他股东	921,576,417	71.97%	921,576,417	55.36%	55.36%
总股本	1,280,544,489		1,664,707,835		

注：假设大众中国放弃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其表决权比例比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比例低 5%。

根据上述安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持有公司第一大表决权的股东，且高于持有公司第二大表决权的股东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 5%及以上，有权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因此，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李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即时发生变化。

（二）放弃表决权承诺到期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情况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放弃表决权承诺终止或到期后，若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双方同意在符合公司章程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创始股东方促使其放弃表决权承诺终止或到期前提名的 1 名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且大众中国应向公司董事会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收到上述辞职函和推荐后，双方应促使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在该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并向股东大会提名大众中国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后，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众中国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放弃表决权承诺终止后公司的股权和表决权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10.26%	10.26%
李缜	103,276,150	6.20%	6.20%
李晨	28,472,398	1.71%	1.71%
合计	302,500,435	18.17%	18.17%
大众中国	440,630,983	26.47%	26.47%
其他股东	921,576,417	55.36%	55.36%
总股本	1,664,707,835		

注：假设大众中国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表决权时公司的总股本及相关主体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约定，自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后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结束后，若大众中国收回其放弃的表决权，则大众中国将成为持有公司第一大表决权的股东，且大众中国提名的董事将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届时大众中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引入大众中国战略投资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领先企业，与大众中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高度契合，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动力锂电池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完成，进一步推动了公司与大众中国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有利于各自在技术和资源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等方面的共同发展，加速推进公司全球化市场布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70,259,2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55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5,215,9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7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043,2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4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4,226,1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332,9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8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893,1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81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34,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7%；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1,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2%；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34,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7%；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01,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2%；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辜沁、孙丽雅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变更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347,929,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340,230 股的 58.442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347,740,1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4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89,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18%。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89,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1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47,83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29%；

反对 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165%；反对 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8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47,83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29%；

反对 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165%；反对 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8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玉刚　邓玥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10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36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投资”）发来的《告知函》，万安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56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安投资	大宗交易	2021.12.14	11.02	750,000	0.1564
	合 计		11.02	750,000	0.156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安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980,700	45.8630	219,980,700	45.8630
万安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900	0.3131	751,900	0.1567
合计		221,482,600	46.1761	220,732,600	46.0197

注：万安投资为万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安投资与万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周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采取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募集资金存管

2.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2、3、4、5、6、7、8、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同意，其中第 2 项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7.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9: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